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沪市监标准〔2025〕237号

---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年度上海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5年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不断完善本市地方标准体系，根据《上海市标准化条例》《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局制定了《2025年度上海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指南范围和有关要求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5 年度上海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为深入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上海市标准化发展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标准化工作服务本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以及高效能治理中的技术基础保障和引领作用，加快构建高水平的标准体系，根据《上海市标准化条例》《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 2025 年度上海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 一、基本要求

1. 符合法律规定。申请的地方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对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规定，严格限定在“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的范围，突出地方标准公益属性、技术属性和地方属性。列入《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试行）》（见附件）的，不得制定地方标准。

2. 满足发展需求。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汇总、研究立项建议的基础上，根据本部门、本行业实际需求，向我局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申请的地方标准应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等依据。

3. 突出标准实效。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明确拟采取的配套措施，推动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加强地方标准实施后的评估、复审等工作。

## 二、立项重点领域和范围

本年度上海市地方标准立项重点领域和具体范围如下：

1.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与城市精细化管理相关的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特种设备安全、消防、水务、气象、市容环卫（不包括仅用于约束行政管理部门系统内部工作行为的项目）；以及为满足公民和社会公共需求，通过公共资源和权力提供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社会保障、行政服务等非营利性服务。

2. **工业/高新技术：**为引导和规范本市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三大先导产业发展应用的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等高新技术。

3. **服务业：**数据流通、共享经济、科技服务、航运服务、现代物流、现代供应链、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电子商务、现代商贸、家政、电子竞技、健康体育、文化创意、旅游、城市出行服务、餐饮节约。

4. **节能环保：**生态环境风险管控、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污染物排放、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碳足迹、碳排放管理、能耗限额、绿色低碳改造和管理、节能环保服务。

5. **农业农村：**种业、绿色农业、智慧农业、装备农业；农村人居环境、乡村治理、数字乡村。

### 三、申请时间

地方标准可以全年在线申请，本年度受理截止日期为 9 月 15 日。

对于为保障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及时出台相关地方标准的，可以根据《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予以快速立项。

#### **四、申请方式及要求**

申请单位请登录上海市一网通办官方网站（[zwtdt.sh.gov.cn](http://zwtdt.sh.gov.cn)），搜索“地方标准立项申报”进行在线办理。

#### **五、管理要求**

1. 存在逾期未完成地方标准的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减少新地方标准的申请，尽快完成已下达计划。

2. 加快标准研制周期，地方标准自下达立项计划到报送报批文本的期限建议不超过15个月。确有必要延期的，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提前提出延期申请。

#### **六、联系方式**

1. 地方标准技术审评中心联系人：徐鑫，联系电话：54046795。

2. 地方标准立项重点领域联系方式：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联系人：胡伟，联系电话：64220000 转 2525 分机；

工业/高新技术联系人：王宝斌，联系电话：64220000 转 2509 分机；

服务业、农业农村联系人：倪敏，联系电话：64220000 转 2507 分机；

节能环保联系人：刘宙君，联系电话：64220000 转 2526 分

机。

附件：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试行）

附件

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试行）

| 序号       | 禁止事项                                                                                                                                           |
|----------|------------------------------------------------------------------------------------------------------------------------------------------------|
| 一、通用禁止事项 |                                                                                                                                                |
| 1        | 已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不得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在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施后，应自行废止。工程建设标准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        | 不得制定超出“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范围的地方标准。现阶段，应严格限定在受气候、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水源等特殊自然条件影响的种养殖、工程建设、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以及受饮食、节日风俗、居住环境、文化交流等特殊风俗习惯影响的特色城乡治理、文化保护范围内。 |
| 3        | 不得制定工业产品及其检验方法、生产加工、流通等相关地方标准。地理标志、非物质文化遗产除外。                                                                                                  |
| 4        | 不得制定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评比达标表彰、涉及经营主体评估评价等地方标准。不得在地方标准中指定检验、认证、评比、评估等工作机构，指定特定的商标品牌、供应商、原产地等。                                              |
| 5        | 不得制定仅用于约束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内部工作要求、管                                                                                                                      |

| 序号           | 禁止事项                                                                           |
|--------------|--------------------------------------------------------------------------------|
|              | 理规范的地方标准。                                                                      |
| 二、行业禁止事项     |                                                                                |
| (一) 农、林、牧、渔业 |                                                                                |
| 1            | 不得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及检测方法地方标准。                                                          |
| 2            | 不得制定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和技术地方标准。                                                        |
| 3            | 不得制定农业投入品质量地方标准，以及农药、兽药、化肥的禁用限用地方标准。                                           |
| (二) 采矿业      |                                                                                |
| 4            | 不得制定煤炭行业基础通用、绿色低碳发展、清洁高效利用、服务地方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和环境工程技术规范除外。                       |
| 5            | 不得制定煤矿安全的基础、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重大灾害鉴定、信息化建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认证、安全标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地方标准。          |
| 6            | 不得制定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安全的基础、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重大灾害鉴定、信息化建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认证、安全标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地方标准。 |
| (三) 制造业      |                                                                                |

| 序号            | 禁止事项                                                   |
|---------------|--------------------------------------------------------|
| 7             | 不得制定不属于地方特色食品的安全、配套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或检验方法地方标准。                |
| 8             | 不得制定食品相关产品、原料、包装材料安全相关要求的<br>地方标准。                     |
| 9             | 不得制定列入国家药典的物质地方标准（列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目录的除外）。             |
| 10            | 不得制定化妆品相关的产品、原料、包装材料、检验方法、生产经营管理、审评、监督检查、不良反应监测要求地方标准。 |
| 11            | 不得制定医疗器械相关地方标准。                                        |
| 12            | 不得制定烟草专卖品（名晾晒烟名录规定的烟叶除外）、新型烟草制品地方标准，以及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检查地方标准。  |
| 13            | 不得制定天然气基础通用、质量计量、储存、运输和工业利用地方标准。                       |
| 14            | 不得制定氢能基础通用、制备、储存和输运、应用地方标准。                            |
| 15            | 不得制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充电接口、车网互动等相关地方标准。                          |
| （四）电力、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序号              | 禁止事项                                                 |
|-----------------|------------------------------------------------------|
| 16              | 不得制定电力并网运行、电能质量地方标准。                                 |
| 17              | 不得制定大中型水电工程地方标准。                                     |
| 18              | 不得制定太阳能发电、风电领域通用技术地方标准，以及生物质能、海洋能地方标准。               |
| 19              | 不得制定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交易、应用、核销等相关地方标准。                   |
| 20              | 不得制定核安全地方标准。                                         |
| (五) 批发和零售业      |                                                      |
| 21              | 不得制定商贸流通相关地方标准。                                      |
| (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22              | 不得制定跨省区航道通航地方标准，以及航标、海事测绘和水上安全通信地方标准。                |
| 23              | 不得制定多式联运数据采集、交换、加工、共享地方标准，以及与全国统一货车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不一致的地方标准。 |
| 24              | 不得制定托盘、周装箱（筐）等物流载具尺寸规格相关地方标准。                        |
| 25              | 不得制定民航相关地方标准。                                        |
| 26              | 不得制定铁路相关地方标准。                                        |

| 序号                  | 禁止事项                                                         |
|---------------------|--------------------------------------------------------------|
| 27                  | 不得制定邮政普遍服务地方标准，以及机要通信、国家规定的报刊发行等特殊服务地方标准。                    |
| (七)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28                  | 不得制定通用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地方标准。                                        |
| 29                  | 不得制定网络通用技术、网络信息化建设地方标准。                                      |
| 30                  | 不得制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地方标准，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等基础、技术、产品、管理地方标准。                  |
| 31                  | 不得制定数据基础和管理地方标准。                                             |
| 32                  | 不得制定密码基础和管理地方标准。                                             |
| (八) 金融业             |                                                              |
| 33                  | 不得制定金融相关地方标准。                                                |
| (九)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34                  | 不得制定移动源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评价、与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适用范围相同的地方标准，以及固体废物鉴别地方标准。 |
| (十)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35                  | 不得制定居民生活服务地方标准。                                              |
| (十一) 教育             |                                                              |
| 36                  | 不得制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地方标准。                                            |

| 序号                  | 禁止事项                                                        |
|---------------------|-------------------------------------------------------------|
| (十二)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37                  | 不得制定法定职业病诊断、法定传染病诊断地方标准，以及实验室生物安全地方标准。                      |
| (十三)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38                  | 不得制定电影技术、管理、安全和防疫地方标准。                                      |
| (十四)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39                  | 不得制定碳交易地方标准，以及生态产品、绿色产品地方标准。已发布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的领域，不得制定地方标准。 |
| 40                  | 不得制定地址编码规范地方标准。                                             |
| 41                  | 不得制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标准，以及企业（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地方标准。                        |
| 42                  | 不得制定电子营业执照相关地方标准。                                           |
| 43                  | 不得制定反垄断执法相关地方标准。                                            |
| 44                  | 不得制定信用修复地方标准。                                               |
| 45                  | 不得制定互联网广告地方标准。                                              |

